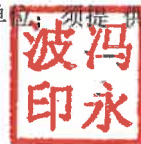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宁陕县“村光大道”场地改造项目），属于 建筑业（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凯欧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245.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45.2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陕西凯欧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05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